

立法会问题第十八条（书面答复）

会议日期：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提问者：杨孝华议员

作答者：经济局局长

问题：关于无牌旅行代理商，政府可否告知本会：

- (一) 是否知悉无牌经营旅行服务的旅行代理商在过去3年的总数；
- (二) 未领有牌照的人士可在甚么情况下营办外游旅行团；及
- (三) 当局曾采取甚么行动对付无牌旅行代理商？

答复：

主席女士：

对于杨议员的提问，现答复如下：

- (一) 在1998至2000年三年期间，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共接获108宗怀疑无牌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的报告。
- (二) 任何人若替另一人取得以下服务并以此作经营业务，即需要领取旅行代理商牌照：
 - (i) 由香港出发的外游旅程的载运服务；或
 - (ii) 在香港以外的住宿，而该另一人会向业务经营者缴付住宿费用。

不过，在条款(i)下，载运工具的营运者是不会被视为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的。此外，在条款(ii)下，

如果住宿处是拟供同一人住宿超过 14 天，替他人取得住宿的人亦不会被视作是经营旅行代理商业业务。

- (三) 在收到怀疑无牌经营旅行代理商业业务的投诉或报告后，旅行代理商注册处会进行调查，若发现是初犯者，会发劝谕信给他们，提醒他们注意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中有关的条款及无牌经营旅行代理商业业务的罚则。如果他们继续作无牌经营，旅行代理商注册处会把个案转交警方调查及可能作出检控。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，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共向警方转介了 24 宗个案。其中四宗个案已被定罪，罚款额为 \$2000 至 \$10,000。

经济局

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